

中文系國文：先秦兩漢文選

史記概說（2012）

李隆獻 謹編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3.0版授權釋出】

第一節〈司馬遷生平簡介〉

第二節〈司馬遷編纂史記的動機與目的〉

壹、司馬遷編纂《史記》的動機

貳、司馬遷編纂《史記》的目的

第三節〈史記成書及流傳的幾個問題〉

壹、《史記》的著作年代

貳、《史記》記事的終止年代

參、《史記》的字數及殘闕

肆、《史記》的流傳、增補與附益

第四節〈史記的名稱與內容〉

壹、《史記》的名稱

貳、《史記》的內容

第五節〈史記的成就與貢獻〉

壹、《史記》能有鉅大成就的原因

貳、《史記》在中國史學上的貢獻

參、《史記》讀法


第六節 〈參考資料與參考書舉要〉

第一節 司馬遷生平簡介

壹、字號

司馬遷字子長，只是《史記》〈太史公自序〉及《漢書》本傳都未記載；不過揚雄《法言》〈寡見〉、〈君子〉二篇及王充《論衡》〈超奇〉、〈變動〉、〈須頌〉、〈案書〉等篇都明說史遷字子長：可能兩漢人已慣於稱其字。¹

貳、生地

〈太史公自序〉說：「遷生龍門」。龍門，山名，在今山西省河津縣西北，陝西省韓城縣東北，分跨黃河兩岸，形如門闕，故名。龍門山在古夏陽縣，本名少梁，為史遷祖塋所在。



參、生卒年

史遷的生、卒年都有二種說法：

一、生年：

馬遷生年大致有二說，相差十年：

一說生於漢景帝中元五年（145 B.C.）

此說是根據張守節的說法推算的：〈太史公自序〉「五年而當太初元年」下，《史記正義》說：「案遷年四十二」，據此推算，遷當生於景帝中元五年。後代主此說的有：

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

梁啟超：〈史記解題及其讀法〉

瀧川資言：〈太史公年譜〉（在《史記會注考證》〈史記總論〉中）

朱東潤：〈太史公年譜訂正〉（《史記考索》附錄）

一說生於漢武帝建元六年（135 B.C.）

¹ 說詳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

此說是根據司馬貞的說法推算的：〈太史公自序〉「〔談〕卒三歲而遷為太史令」下，《史記索隱》引《博物志》說：「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以此推之，遷生於武帝建元六年。後代主此說的有：

桑原鷺藏：〈關於司馬遷生年之一新說〉（1928，《桑原鷺藏全集》）

李長之：〈司馬遷生年為建元六年辨〉（《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

曲穎生：〈太史公行年考辨誤補正〉（1954，《大陸雜誌》8卷3期）

王津達：〈讀郭先生太史公行年考有問題後〉

袁傳璋：《太史公生平著作考論》（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二、卒年：

司馬遷卒年則有三種說法：

一說卒於武帝時（武帝卒於後元二年，87 B.C.）

如以武帝卒年為史公卒年，則依生年第一說推算，史公年五十九；依生年第二說推算，史公年四十九。

一說卒於武帝後

主此說的有：

王若虛：《滄南遺老集》卷十七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

一說卒於武帝征和二年（91 B.C.）

見袁傳璋：《太史公生平著作考論》第二章。據此說，則史公年壽不及45，但並無確證。

史公卒年不詳：或以為昭帝時猶在，但未見諸載籍；或以為武帝卒前，懼史遷載其不利言行，又下遷於獄，先武帝而卒。上述三種說法都難以確證。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說：「史公卒年雖未可遽知，視為與武帝相終始，當無大誤也。」王說可從。²

² 有關司馬遷生卒年的討論，可參考程金造〈司馬遷生年卒年之商榷〉，收於《史記論文選集》；袁傳璋：《太史公生平著作考論》第一、第二章。

肆、先世

司馬遷先世本掌天文、曆法，其後為司馬，掌管周朝史籍。父司馬談於漢武帝建元、元封間（140至110 B.C.）為太史令，復掌史籍。〈太史公自序〉說：

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興之，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為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談為太史公。……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

伍、遊歷

司馬遷的遊歷主要有三次：

二十歲（元朔三年，126 B.C.；依第二說則為元鼎元年，116 B.C.）起遊歷長江、黃河一帶，〈太史公自序〉說：

二十而南遊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闕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阨困鄒、薛、彭城；過梁、楚以歸。📖

這次出遊，足跡遍及中國東南、東方及中原等地。

元封元年（110 B.C.，36歲／26歲）之前因職務而出使西南一帶，〈太史公自序〉說：

於是遷仕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

根據末句，可知這次出遊在元封元年之前。

司馬談卒後（元封元年）又隨武帝出巡，東至於海，北至長城內外。詳見〈孝武本紀〉。〈孝武本紀〉「太史公曰」說：

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大川而封禪焉。📖

由上可知司馬遷幾乎走遍當時整個中國，稱之為「行萬里路」絕不為過。司馬遷如此廣大的遊歷經驗，大大豐富其《史記》的內容：無論地理環境的實地考察、遺聞佚事的深入採集，各地民情風俗與經濟、社會狀況的具體了解，在在增加了《史記》的真實性與生動性。³

³ 有關史遷的遊歷，可參考梁啟超〈史記解題及其讀法〉，《要籍解題及其讀法》。

陸、仕 宦

司馬遷一生計出任三種官職：

一、南遊歸後，出任郎中⁴

南遊歸約三十歲左右，在元狩（122 B.C.）、元鼎（116 B.C.）中；或以為二十三歲任郎中。

二、司馬談卒（元封元年）後三年（元封三年，38歲／28歲，108 B.C.）繼為太史令⁵

三、因李陵事件受腐刑（天漢三年，98 B.C.，48歲／38歲）後，為中書令⁶（約在太始元年，96 B.C.，50歲／40歲左右）

天漢二年李陵降匈奴，司馬遷仗義執言，下獄，天漢三年受腐刑；受刑三年出獄，武帝命為中書令，故任中書令約在太始元年。

柒、著 作

史公著作傳世者有三：

一、《史記》一百三十篇

二、〈報任安書〉（見《漢書》〈司馬遷傳〉、《文選》卷四十一）

三、〈悲士不遇賦〉（殘闕，見《藝文類聚》卷三十）

⁴ 周代近侍之臣稱郎中，秦代成為官稱。郎中令下有侍郎、郎中二官，掌宮中車騎、門戶、出入、侍從、宿衛。因其為郎官，居於內廷，故稱郎中，秩比三百石。


⁵ 太史令，掌文書起草、策命諸侯，記載國家大事、編著史冊，收藏典籍圖書及天文曆法祭祀等，秩六百石。

⁶ 中書令，漢武帝時宦官為中書謁者，掌宮中儀典及文書，後併於中書令，總括宮中之書記。

第二節 司馬遷編纂史記的動機與目的

壹、司馬遷編纂《史記》的動機

〈太史公自序〉說：

是歲（案：漢武帝元封元年，110 B.C. 司馬遷36歲／26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適使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汝復為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為太史；為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乎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廢；孔子脩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⁷，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

根據上引文字，可將司馬遷著書動機歸納為下列三點：

- 一、來自父命
- 二、司馬氏世為太史的傳統
- 三、遙承《春秋》褒貶之義

貳、司馬遷編纂《史記》的目的

著作的目的通常與動機難以嚴格劃分，司馬遷著《史記》亦同，其著書的一個重要目的即為：


一、承《春秋》褒貶之義以褒是貶非

〈太史公自序〉說：


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⁸。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


⁷ 實僅372年。

⁸ 孔子卒至元封元年，實375年。史公誇言之，以應孟子五百年必有聖人出之說。

《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為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為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雍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為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為禁者難知⁹。」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¹⁰。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聞之先人曰：『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漢興以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建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驛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之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於《春秋》，謬矣！」

據上可知：史公雖推說基於職務與遵守先人遺訓，故不得不「述而不作」，不敢比之於《春秋》；實則竊比《春秋》以著書，細味其文，其意自知。而《春秋》之義即在褒是貶非，俾是者不為埋沒，非者有所貶抑，使後世知所遵循，導亂於正。故而史遷著作《史記》目的之一即在繼承《春秋》的褒貶之義。

⁹ 賈誼〈陳政事疏〉作「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為生難知也」。

¹⁰ 《史記·儒林列傳·序》：「太史公曰：余讀功令，至於廣厲學官之路，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嗟乎！夫周室衰而關雎作，幽厲微而禮樂壞，諸侯恣行，政由疆國。故孔子閔王路廢而邪道興，於是論次詩書，修起禮樂。適齊聞〈詔〉，三月不知肉味。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世以混濁莫能用，是以仲尼干七十餘君無所遇，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矣』。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故因史記作《春秋》，以當王法，其辭微而指博，後世學者多錄焉。」

二、成一家之言

〈太史公自序〉又說：

七年（天漢三年，98B.C. 史遷48歲／38歲）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臙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

〈報任安書〉也說：

所以隱忍苟活，函¹¹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記；唯倏儻非常之人稱焉。蓋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臙腳，《兵法》脩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及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愠色。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

根據上述兩段司馬遷自述性文字，可知史遷於遭腐刑後，不就死而隱忍苟活，乃取法前賢，心有所鬱結，而出之於文，以俟後世君子之公評。故而史公乃欲借《史記》一書以表達其「一家之言」。可見《史記》雖屬「史部」，卻有「子部」的性質在內。也就是說史公並非單純的編纂歷史而已，還含有自身的「褒貶」在內。項羽的列於本紀，孔子、陳勝的次於世家，或可由此得到部分答案；而《史記》之得以有鉅大成就，也與史公心有所鬱結，欲藉之以成一家言，有莫大的關係。

¹¹ 函，或作「幽」。王念孫謂當作「陷」，即「陷」，說見《讀書雜誌·史記雜誌》。

第三節 史記成書及流傳的幾個問題

壹、《史記》的著作年代

《史記》之作，始於太初元年（104 B.C.，史遷42歲／32歲）；天漢二年（99 B.C.）李陵降匈奴，史公仗義執言，下吏，天漢三年受腐刑（48歲／38歲）；出獄後，繼續著作。〈太史公自序〉說：

太初元年……於是論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¹²
或以為司馬遷乃因受刑而懷恨在心，遂作《史記》以加惡於漢室。《三國志·魏書》〈王肅傳〉說：

〔魏明〕帝又問：「司馬遷以受刑之故，內懷隱切，著《史記》非貶孝武，令人切齒！」〔肅〕對曰：「司馬遷記事不虛美，不隱惡。……漢武帝聞其述《史記》，取〈孝景〉及〈己本紀〉覽之，於是大怒，削而投之，於今此兩紀有錄無書。後遭李陵事，遂下遷蠶室。此為隱切在孝武，而不在史遷也。」¹³

據此可知司馬遷作《史記》在受刑之前，非受刑後懷恨而作。受刑只是更加深其著作留名之心而已。衛宏《漢書儀注》說：

司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去之。後坐舉李陵，陵降匈奴，故下蠶室；有怨言，下獄死。¹⁴

衛宏之說乃據《西京雜記》立說，除指出司馬遷著書早於李陵事件外，並指出司馬遷受害的遠因。

貳、《史記》記事的終止年代

《史記》記事，或以為止於太初，〈太史公自序〉說：

太史公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¹⁵

《漢書》〈敘傳〉也說《史記》「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太初計四年。太初四年（101 B.C.），史遷45歲／35歲。

《漢書》〈司馬遷傳〉則說《史記》記事「訖于天漢」¹²，天漢計四年，元年為100 B.C.。止於天漢，是說天漢以後的事不記載。一般以為此說較近事實。

又，或以為止於漢武帝獲麟，〈太史公自序〉說：

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¹⁶

¹² 或以為「天」乃「大」之訛，恐非。

武帝獲麟在元狩元年（122 B.C.），史公24歲／14歲。不過這是史公託比孔子修《春秋》止於獲麟之意，並非其書敘事真止於此年。

參、《史記》的字數及殘闕

〈太史公自序〉自述其書字數及篇數說：

著十二本紀……作十表……作八書……作三十世家……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凡百三十篇。📖

太史公既在〈自序〉中再次的說其書為「百三十篇」，而且於征和二年（91 B.C.55歲／45歲）所作的〈報任少卿書〉中也說「凡百三十篇」，〈自序〉更明言字數，可見《史記》成書時當是一粲然完備的著作；而班固《漢書》〈司馬遷傳〉卻說：

十篇缺，有錄無書。（〈藝文志〉自注同）📖

可能東漢時班固所見的《太史公書》已缺十篇；不過所缺的十篇未必是史遷原著已缺，趙翼《廿二史劄記》〈褚少孫補史記不止十篇〉說：

按史公〈自敘〉，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共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是史公已訂成全書，其十篇之缺乃後人所遺失，非史公未及成而有待於後人補之也。📖

至於殘闕的原因，則或以為乃流傳時闕損，或以為乃官方所刪削。由前引《魏書》〈王肅傳〉可知《史記》曾受漢武帝刪削。

肆、《史記》的流傳、增補與附益

瀧川資言〈史記總論〉「史記流傳」述《史記》的流傳說：

史公既著《史記》，藏之名山，副在京師。宣帝時，公外孫楊惲，祖述其意，遂宣布焉。當時有桓寬，既引其言，褚少孫亦補其遺；獻帝時，楊雄評其書。自此其後，流傳益盛。📖

這是《史記》流傳的概況。

班固說《史記》亡佚十篇，裴駟《史記集解》引三國魏張晏《漢書注》，除指明所亡篇名外，並指出後世流傳者乃出褚補：

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已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蒯成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

所謂「褚先生」，指的是褚少孫。司馬貞《史記索隱》除明確指出各篇補缺情形外，並論及褚補的缺失：

案：〈景紀〉取班書補之；〈武紀〉專取〈封禪書〉；〈禮書〉取荀卿〈禮論〉；〈樂書〉取《禮》〈樂記〉；〈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曆述以次之；〈三王系家〉空取其策文以緝此篇，何率略且重，非當也；〈日者〉不能記諸國之同異，而論司馬季主；〈龜策〉直太卜所得占龜兆雜說，而無筆削之功，何蕪鄙也。📖

或以為除〈武帝本紀〉外，其餘九篇並未亡佚；或以為〈武紀〉其實也未亡佚，今存乃史遷原著本貌；不過無論如何，《史記》中有後人增補與附益的成分，則是毫無疑問的。如〈日者〉、〈龜策〉二傳已明標「褚先生曰」，這是明白可知的；也有附益而未標明作者的，不過這並不意味是有意的偽作，因為古人常有於閱讀時將原書未記載的資料，取他書補入，以便閱覽的習慣。後世傳鈔時，遂誤將補文鈔為正文，《史記》中這種情況可能不少¹³。

第四節 史記的名稱與內容

壹、《史記》的原名及其名稱的演變








「史記」一詞原為史書通稱，《呂氏春秋》〈察傳篇〉說：

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

文中所說的「史記」早於司馬遷，自然不會是指司馬遷所著的書。實則《史記》原名《太史公書》，而且另有他稱，最後才定稱為《史記》。《史記》書中稱「史記」者共計十處，都不是指其自作之書，而是古代史官記事之書的通稱。如：

- 周太史讀史記，曰：「周亡矣！」（〈周本紀〉）📖
- 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十二諸侯年表序〉）📖
- 魯君子左丘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十二諸侯年表〉）📖

¹³ 如〈李將軍列傳〉末附〈李陵傳〉即是。



- 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六國年表序》) 
- 余觀史記，考行事。(《天官書》) 
- 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陳杞世家》) 
- 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晉世家》) 
- [孔子]因史記，作《春秋》。(《孔子世家》) 
- 諸侯相兼，史記放絕。(《太史公自序》) 
- 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太史公自序》) 

司馬遷不僅未將其書稱為「史記」，而且未替其書取專名，而僅稱之為「太史公書」，這是古人每篇有小標題，而全書無大標題的具體反映。

茲略述《史記》一書書名的異稱：



一、《太史公書》

除司馬遷自稱「太史公書」外，後人也有沿用史公之稱的，如：

- 《漢書》〈東平思王傳〉：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 
- 《後漢書》〈班彪傳〉：略論曰：若《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書》。 



二、《太史公》

或稱「太史公」，如：

- 《漢書》〈藝文志〉：《太史公》百三十篇。 
- 《晉書》〈孝友傳〉：劉殷有七子，五子各授一經，一子授《太史公》，一子授《漢書》。 


三、《太史公記》

或稱「太史公記」，如：

- 《漢書》〈楊敞傳〉附〈楊惲傳〉：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為《春秋》，以材能稱。 
- 荀悅《漢紀》：《太史公記》凡百三十篇，五十餘萬言。 


四、《太史公傳》

或稱「太史公傳」，如：

- 褚少孫補〈龜策列傳〉：竊好《太史公傳》。 

五、《太史記》

或稱「太史記」，如：


· 應劭《風俗通義》〈正失篇〉：謹案《太史記》，燕太子丹留秦，始皇遇之益不善，燕亦遂滅。

六、《史記》

「太史公書」稱《史記》，究竟始於何時，前人多所論列，而異說紛紜：

- 1、或謂始於《隋書》〈經籍志〉，如清朱筠《笥河文集》卷八〈與賈雲臣論史記書〉
- 2、或謂始於班彪、班固父子，如清·梁玉繩《史記志疑》、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
- 3、或謂始於《三國志》〈魏書·王肅傳〉，如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朱希祖〈太史公解〉
- 4、或謂始於班固、范曄之間，如朱東潤〈史記名稱考〉
- 5、或謂始於東漢桓帝永壽元年（155），如陳直〈太史公書名考〉

王叔岷先生〈史記斟證導論〉壹「史記名稱探源」以為稱《太史公書》為《史記》者，始於《漢書》〈五行志〉，故早在班彪、班固父子已有《史記》之稱，只是並未成為專名而已；《太史公書》專稱《史記》在曹魏時才確定。《三國志·魏書》〈王肅傳〉說：

〔魏明〕帝又問：「司馬遷以受刑之故，內懷隱切，著史記非貶孝武，令人切齒！」〔肅〕對曰：「司馬遷記事不虛美，不隱惡。……漢武帝聞其述史記，取孝景及己本紀覽之，於是大怒，削而投之，於今此兩紀有錄無書。」

魏明帝與王肅都直稱史遷之書為「史記」，可見當時「史記」應已成為通稱。王肅對明帝之問在景初（237～239）之間，遷書之專稱《史記》當自此時開始。

貳、《史記》的內容

《史記》一百三十篇，就體例言，可分為五類：

一、本紀：十二篇


以帝王世系為中心，自五帝至漢武帝¹⁴。按年月順序，有年者分年，無年者分代，列舉歷代大事，使人讀之能了解每一朝代歷史發展的主要線索。

例外：〈項羽本紀〉、〈呂后本紀〉

呂后在高祖死後，掌握實際政權，列之本紀，誰曰不宜？〈呂后本紀〉「太史公曰」說：


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稱制。

又〈太史公自序〉說：

惠之早薨，諸呂不台，崇彊祿產，諸侯謀之¹⁵，殺隱幽友¹⁶，大臣洞疑，遂及宗禍，作〈呂太后本紀〉第九。

史公不立「惠帝本紀」，而稱〈呂后本紀〉，謂政出呂后，且因此而禍延劉、呂，既是實情，也含有褒貶的意旨。



但項羽既未得天下，成帝業，史公竟為之立本紀，因而古人常責其「自亂體例」；實則史遷自有體例¹⁷。《史記》〈項羽本紀〉「太史公曰」敘述項羽抗秦、滅秦，分封天下的功業說：

夫秦失其政，陳涉首難，豪傑蠱起，相與並爭，不可勝數。然羽非有尺寸，乘執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為「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


¹⁴ 依序為：五帝、夏、殷、周、秦、秦始皇、項羽、高祖、呂后、孝文、孝景、孝武。

¹⁵ 王念孫以為「謀之」二字當倒，說見《讀書雜誌》〈讀史記雜誌〉卷六「諸侯謀之」條。


¹⁶ 隱指趙隱王如意，友指趙幽王友。

¹⁷ 亦有為司馬遷提出解釋者，如張照便說：「史法『天子則稱本紀』者，蓋祖述馬遷之文；馬遷之前，固無所為本紀也。但馬遷之意，並非以本紀為天子之服物采章，若黃屋左纛然，非天子不可用也，特以天下之權之所在，則其人係天下之本，即謂之本紀，若〈秦本紀〉，言秦未得天下之先，天下之勢已在秦也；〈呂后本紀〉，呂后固亦未若武氏之篡也，而天下之勢，固在呂后，亦曰本紀也。後世史官，以君為本紀，臣為列傳，固亦無可議者，但是宗馬遷之史法，則小變之，固不得轉據後以議前也。《索隱》之說謬矣。」（見殿本《史記》《考證》引）馮景亦云：「作史之大綱，在明統。周有天下，秦滅之，而統在秦；秦有天下，楚項羽滅之，而統在楚；楚滅之，而天下之統乃歸漢耳。羽入咸陽，殺子嬰，燔秦宮室，於是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自己出，號為霸王，位雖不終，然代秦而號令天下則既五年矣，此五年之統，非羽誰屬哉？則羽宜登本紀，宜列於漢高之前，統在則然，亦作史之例則然。」張、馮二人所言，皆極中肯。


〈太史公自序〉述及撰作〈項羽本紀〉的緣由說：

秦失其道，豪傑並擾，項梁業之，子羽接之；殺慶¹⁸救趙，諸侯立之；誅嬰背懷，天下非之：作〈項羽本紀〉第七。

〈自序〉簡要的敘述了項羽的功勞與罪過。〈項羽本紀〉「太史公曰」說：

〔項羽〕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為霸王。

霸王就是諸侯之長，所以列於本紀；又〈秦楚之際月表序〉說：

初作難，發於陳涉；虐戾滅秦，自項氏；撥亂誅暴，平定海內，卒踐帝祚，成於漢家。五年之內，號令三壇。

明白的將陳勝、項羽、劉邦三人並立，這是史公對項羽列於本紀的正面解釋，更蘊涵史遷不以成敗論英雄的史識。

二、表：十篇

編排各代大事，分世表19、年表20、月表21三種。排列帝王、將相的年代、爵位及史事。以「年表」為常例，「世表」、「月表」為變體。因夏、商、周三代年次不明，所以只按世系列為〈三代世表〉；而秦、楚之際，政治變化過於急劇、複雜，年表已無法清楚表達實況，因而逐月記事，成〈秦楚之際月表〉。可知司馬遷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顧及事實，隨之應變。

三、書：八篇

總敘司馬遷以前文化各部門，包含禮節、天文、地理、祭祀、軍事、經濟等方面。如：

禮節：〈禮書〉、〈樂書〉

天文：〈律書〉、〈曆書〉、〈天官書〉

地理：〈河渠書〉

祭祀：〈封禪書〉

經濟：〈平準書〉

¹⁸ 慶，指慶（卿）子冠軍宋義。

¹⁹ 如〈三代世表〉。

²⁰ 如〈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漢興以來諸侯年表〉等。

²¹ 如〈秦楚之際月表〉。

軍事：〈律書〉之前半部

八書中就以上所列各文化部門分類歷述，使讀者對各方面有系統的了解。《漢書》繼承此體，而改「書」為「志」²²，如改〈平準書〉為〈食貨志〉。

四、世家：三十篇

按國、按家，並按年代世系，記載有重要事跡的封建侯王，體例大致與本紀相同。又可分為兩類：

- 1、敘述諸侯國興亡歷史：如〈吳太伯世家〉、〈魯周公世家〉、〈越王句踐世家〉²³
- 2、敘述貴族及地位最高之大臣事跡：如〈外戚世家〉、〈留侯世家〉、〈陳丞相世家〉²⁴

例外：〈孔子世家〉、〈陳涉世家〉

有關孔子之列於世家，〈太史公自序〉說：

〔孔子〕為天下制儀法，垂六藝之統紀於後世。📖

〈孔子世家〉「太史公曰」也說：

《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為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祇迴留之，不能去云。天下君王至於賢人，眾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衷於夫子，可謂至聖矣！📖

史遷認為君王、賢人功名多隨身而沒；只有孔子以布衣，竟能傳之十餘世而仍為天子、王侯所折衷、取法，可見其在中國思想、制度、文化等方面崇高而突出的貢獻與影響力，故特為立一世家，以示尊崇。由此可知司馬遷著書不僅著眼於「政治」，也注意「文化」的傳承。

有關陳涉之列於世家，〈太史公自序〉說：

²² 典制史即由此而獨立，並且由附庸而蔚為大國。

²³ 此類所記為西周、春秋、戰國之諸侯，他如〈齊太公〉、〈燕召公〉、〈管蔡〉、〈陳杞〉、〈衛康叔〉、〈宋微子〉、〈晉〉、〈楚〉、〈鄭〉、〈趙〉、〈魏〉、〈韓〉、〈田敬仲完〉等世家。

²⁴ 此類所記為漢初重要人物，他如〈楚元王〉、〈荊燕〉、〈齊悼惠王〉、〈蕭相國〉、〈曹相國〉、〈絳侯周勃〉、〈梁孝王〉、〈五宗〉、〈三王〉等世家。

天下之端，自涉發難。²⁵

〈秦楚之際月表序〉又說：

初作難，發於陳涉；虐戾滅秦，自項氏；撥亂誅暴，平定海內，卒踐帝祚，成於漢家。五年之內，號令三嬗。²⁶

〈陳涉世家〉也說：

陳勝雖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將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²⁷

陳勝是掀起中國歷史平民起義的第一人，沒有陳勝，便沒有漢，故而史遷並未因陳勝僅立數月而死，便加輕視，反為其特立一世家，以示敬意。

「世家」一體，自《漢書》以下廢，改為「傳」，如《史記》有〈留侯世家〉專述張良事跡，《漢書》改為〈張陳王周傳〉，將張良與陳平、王陵、周勃等人同列於一傳。²⁵

五、列傳：七十篇

記載自古至漢政治、軍事、社會、學術、經濟等方面的重要人物及邊疆內外的各國狀態。大致可分為四類：

1、專傳：一篇專敘一人：如〈商君列傳〉、〈伍子胥列傳〉、〈魏公子列傳〉、〈呂不韋列傳〉、〈淮陰侯列傳〉、〈李將軍列傳〉

專傳又含「附傳」，如〈商君列傳〉附載趙良；〈淮陰侯列傳〉附載蒯通。

2、合傳：一篇敘兩人或兩人以上：

（甲）或因事跡相連，不可分割：如〈廉頗藺相如列傳〉、〈張耳陳餘列傳〉、〈魏其武安侯列傳〉²⁶、〈衛將軍驃騎列傳〉

（乙）或時代雖間隔而精神相通：如〈管晏列傳〉、〈屈原賈生列傳〉、〈魯仲連鄒陽列傳〉、〈張釋之馮唐列傳〉

3、類傳：將學術／技藝／治術／行為相類似的數人，按時代先後敘於一篇：如〈老子韓非〉、〈孫子吳起〉、〈仲尼弟子〉、〈孟子荀卿〉、〈刺客〉、〈遊俠〉、〈滑稽〉、〈佞幸〉、〈循吏〉、〈酷吏〉、〈儒林〉、〈貨殖〉、〈扁鵲倉公〉等列傳

²⁵ 《史記》有〈陳丞相世家〉、〈絳侯周勃世家〉；王陵，《史記》無傳。

²⁶ 魏其侯竇嬰為漢文帝皇后從兄之子；武安侯田蚡為漢景帝皇后同母弟。

4、專記外族之事：如〈匈奴〉、〈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大宛〉等列傳

第五節 史記的成就與貢獻


壹、《史記》能有鉅大成就的原因


《史記》能有空前絕後的鉅大成就，原因頗多，茲由三端簡述之：

一、史家的基本素養充足

司馬遷既受其父薰陶，通古文，又遍讀皇家藏書，且向當時碩學大儒，如董仲舒、孔安國等請益，並遊歷各地名山大川，細心觀察各地民情風俗、文化、社會、經濟等面向，接觸在朝、在野的重要人物，且長期身居皇帝左右，在諸多因素配合下，故能取精用宏，深入剖析，探索史事真相。

二、遭遇坎坷、冀以著述留名

司馬遷本即有留名後世之意，其後身經李陵事件，更加深他對世事的深刻了解，與著述傳世、垂名久遠的深切意識²⁷。當李陵被情勢所迫，不得已而投降匈奴時，司馬遷仗義執言，而漢武帝以為誣罔，下於理官，判遷腐刑。遷因家貧，無力買罪；親友又不敢營救，致終含恨遭受宮刑。其〈報任安書〉說：「悲莫痛於傷心，行莫醜於辱先，詬莫大於宮刑！」可見其羞憤與傷心的程度。不過，史遷雖稱揚陳勝、藺相如的慷慨激烈，但也敬重伍子胥、韓信、季布的忍辱負重，以圖後功，〈伍子胥列傳〉「太史公曰」說：

向令伍子胥從奢俱死，何異螻蟻？棄小義，雪大恥，名垂於後世。……故隱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

史公於此雖評伍子胥，亦自道其隱忍苟活之由也。〈季布欒布列傳·太史公曰〉也有類似之言：

以項羽之氣，而季布以勇顯於楚，身履（典）軍搦旗者數矣，可謂壯士。然至被刑戮，為人奴而不死，何其下也！彼必自負其材，故受辱而不羞，欲有所用其未足也，故終為漢名將。賢者誠重其

²⁷ 〈伯夷列傳〉即可由此觀點解讀。

死。夫婢妾賤人感慨而自殺者，非能勇也，其計畫無復之耳。樂布哭彭越，趣湯如歸者，彼誠知所處，不自重其死。雖往古烈士，何以加哉！

〈報任安書〉又說：

僕雖怯粟欲苟活，亦頗識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湛溺於累繼之辱哉？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況若僕之不得已乎！所以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慍色。

可見李陵事件使司馬遷更加深垂名久遠的深切意識。〈范睢蔡澤列傳〉「太史公曰」說：

韓子稱「長袖善舞，多錢善賈」，信哉是言也！范睢、蔡澤，世所謂一切辯士，然游說諸侯，至白首無所遇者，非計策之拙，所為說力少也。及二人羈旅入秦，繼踵取卿相，垂功於天下者，固疆弱之勢異也。然士亦有偶合，賢者多如此二子不得盡意，豈可勝道哉！然二子不困阨，惡能激乎！

范睢、蔡澤都能不因受困而喪志，反而忍辱激勵；功成之後，又能推賢引退。史公藉此自道其受激而愈益堅強著述留名的心跡，亦即後世所稱之「文窮而後工」。²⁸

三、史識超卓

劉知幾曾提出史學家應具備三長：史學（資料）、史才（技巧）、史識（見解），三者缺一不可，而史識尤為重要²⁹。司馬遷著《史記》，史學、史才兩方面的條件固然不必多說，其史識尤為超卓。既寓《春秋》之褒貶於書中，加以歷鍊豐富、史筆正直，故能超邁千古，獨步古今。³⁰

貳、《史記》在中國史學上的貢獻

²⁸ 韓愈〈柳子厚墓誌銘〉、歐陽脩皆推闡此說，後遂多有由此觀點以思考人生際遇與文學成就之關係者。

²⁹ 見《舊唐書》劉知幾本傳。

³⁰ 其詳可參張舜徽〈論史記〉。

《史記》對中國史學的貢獻，難以詳述，僅論其大者三事：前二者為史學形式的貢獻，後者則為史學精神的貢獻：


一、中國第一部通史

《史記》記載自上古至漢初二千多年間的史事，相當程度展現這二千多年間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進展，使後人能對古代文化有較為真切、清楚的了解。

二、開創紀傳體的先例

《史記》中本紀、世家、列傳屬紀傳體。自《史記》之作，中國史書規模即已確立。太史公以後的史家大抵模仿《史記》作史。今日習稱的「二十四史」／「二十五史」，體例大致與《史記》類似，《史記》可說既開紀傳體先例，也為後代史書奠立規模。

三、創奠不虛美、不隱惡的實事求是史學

文天祥〈正氣歌〉說：「在齊太史簡，在晉董狐筆。」董狐為晉史，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避丸；宰夫胹熊掌不熟，殺之。趙盾等力勸不聽，反欲害盾，為其逃脫，趙穿殺之。〈宣二年〉《左傳》載其事說：

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避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內，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內，則子繼之。」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麇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麇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為！」鬥且出，提彌明死之。乙丑，趙穿殺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殺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詩》曰：『我之懷矣，自詒伊戚』，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

越竟乃免。」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亦見〈晉世家〉)



趙盾雖有專擅的嫌疑，但究非惡大夫。

「在齊太史簡」，則指齊國大史記載「崔杼弑君」事，事見〈襄二十五年〉《左傳》：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曰：「不為崔子，其無冠乎！」崔子因是；又以其間伐晉也，曰：「晉必將報。」欲弑公以說于晉，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為崔子間公。夏五月，莒為且于之役故，莒子朝于齊。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而歌。侍人賈舉止眾從者而入，閉門。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陪臣干揶有淫者，不知二命！」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弑之。……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

齊莊公與晉靈公都「君不君」，崔杼、趙盾二人也有「臣不臣」的行為，崔杼更遠遜於趙盾；不過二事都君非大於臣過。但在封建時代，其觀念乃臣下當忠於君。所以晉太史董狐、齊太史有勇氣揭露權臣的過錯，自屬可貴；但未能糾舉君非，究有不足。至孔子作《春秋》，標舉「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的原則，中國史學上不隱惡，敢於觸怒當道，實事求是的史學大原則始大體確立³¹。可惜《春秋》字少而難窺奧旨，幸而司馬遷作《史記》，遙承《春秋》大義，體大而思精，於是中國實事求是的史學始得奠定。《漢書》〈司馬遷傳〉「贊」論《史記》及司馬遷說：

自古書契之作而有史官，其載籍博矣。孔氏纂之，上斷唐堯，下訖秦繆。唐虞以前，雖有遺文，其語不經，故言黃帝、顓頊之事，未可明也。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為之傳，又纂異同為《國語》。又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之所出。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兼諸侯，有《戰國策》。漢興，伐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

³¹ 可參拙撰《經學通論·春秋概說》。

後事，迄於（大）〔天〕漢。其言秦漢，詳矣。至於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牾。亦其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以勤矣。又其是非頗繆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此其蔽也³²。然自劉向、揚雄博極群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烏呼！以遷之博物洽聞，而不能以知自全；既陷極刑，幽而發憤，書亦信矣。📖

劉知幾認為史官當「秉心正直，善惡必書，使驕主賊臣，知所畏懼」。史遷之書雖未必能令所有「驕主賊臣，知所畏懼」；但其「秉心正直」，不虛美、不隱惡的實錄史學，卻繼承古代秉筆直書的優良傳統，且加以發揚光大，並為後代立下典範；可惜後世史家多未能繼承此一傳統，而多「穢史」之作，徒令人望卷興嘆！

參、《史記》讀法

一、史學讀法

二、文學讀法

第六節 參考資料與參考書舉要

壹、參考資料舉要

一、原始資料

☆〈太史公自序〉（《史記》卷一百三十）

內容包含四大部分：

- 1、歷述史遷家世
- 2、傳述其父司馬談的學術見解（〈論六家要指〉）及著述志願
- 3、記載史遷遊覽各地與繼承父志作書
- 4、說明《史記》的編輯體例與全書內容

³² 此班固有誤解，詳參王師叔岷〈論班固論司馬遷是非頗繆於聖人辨〉，見《史記輯證》「附錄」。

☆ 司馬遷：〈報任少卿（安）書〉（《漢書·司馬遷傳》、《昭明文選》卷四十一）

司馬遷於文中對其思想與著書目的都有所表白，尤其對李陵事件與漢廷態度都有明白的陳述，是了解史遷與李陵的重要資料

☆ 《漢書》〈司馬遷傳〉（《漢書》卷六十二）

班書〈馬傳〉雖幾全抄自史公〈自序〉（僅加入〈報任安書〉），但篇末的「贊」對《史記》所據史料與史公思想都有所評述，可參考

☆ 《漢書》〈李陵傳〉（《漢書》卷五十四〈李廣蘇建傳〉）

本文對司馬遷受腐刑的李陵事件有較詳細的描述，是了解司馬遷仗義執言、不畏權勢性格的重要史料

☆ 〈悲士不遇賦〉（《藝文類聚》卷三十）

史遷賦作，《漢書》〈藝文志〉著錄八篇，今僅存此殘篇；但據此仍可窺見史公的部分思想及其對士人不遇明主的深沈悲歎

二、近人專文舉隅

▲ 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觀堂集林》卷十一）

▲ 錢賓四：〈中國古代大史學家：司馬遷〉（《中國史學名著》）

▲ 梁啟超：〈史記解題及其讀法〉（《要籍解題及其讀法》）

▲ 常君實：〈司馬遷傳略〉（《司馬遷：其人及其書》）

▲ 張舜徽：〈論史記〉（《司馬遷：其人及其書》）

▲ 徐復觀：〈論史記〉（《兩漢思想史》卷三）

▲ 王叔岷：〈班固論司馬遷是非頗繆於聖人辨〉（《史記辯證》〈附錄二〉）

貳、研讀參考書舉要

▲ 《司馬遷：其人及其書》（臺北：大安出版社）












▲ 黃沛榮編：《史記論文選集》（臺北：大安出版社）

▲ 李長之：《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坊間有多種版本）

- ▲袁傳璋：《太史公生平著作考論》（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 ▲《史記三家注》（北京：中華書局、臺北：鼎文書局）
- ▲清·錢大昕：〈史記考異〉（見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錢大昕全集》；或《廿二史考異》，臺北：鼎文書局）
-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鼎文書局）
-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
-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王念孫：〈史記雜誌〉（《讀書雜誌》）（臺北：洪氏出版社；或南京：古籍出版社《高郵王氏四種》之二）
-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坊間有多種翻印本）
- ▲王叔岷：《史記辭證》（臺北：中研院史語所）
- ▲清·林雲銘：《古文析義》（臺北：廣文書局）
- ▲清·苧田氏（姚祖恩）：《史記菁華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
- ▲民國·楊燕起、陳可青、賴長河編：《名家評史記》（臺北：博遠出版公司）
- ▲張大可：《史記全本新注》（五冊）（西安：三秦出版社）
- ▲韓兆琦：《史記箋證》（九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 ▲韓兆琦：《史記選注》（臺北：里仁書局）

頁碼	作品引用內容	版權標示	作者／來源
1-31	字體：華康魏碑體、華康中明體、華康仿宋體、華康粗明體		本作品由「威鋒數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且無再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1	遷生龍門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











			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	五年而當太初元年		張守節：《史記正義》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	案遷年四十二		張守節：《史記正義·自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	卒三歲而遷為太史令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		司馬貞：《史記索隱》引《博物志》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史公卒年雖未可遽知，視為與武帝相終始，當無大誤也。		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收錄《觀堂集林》（北京市：北京圖書館，2009），卷 11，頁 481。本作品係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3	昔在顛頊……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二十而南遊江、淮……過梁、楚以歸。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於是遷仕為郎中……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大川而封禪焉。		司馬遷：《史記》〈孝武本紀〉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

	闕！		共領域之著作。
6	太史公曰……而君比之於《春秋》，謬矣！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為生難知也		賈誼〈陳政事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太史公曰……其辭微而指博，後世學者多錄焉。		司馬遷：《史記》〈儒林列傳·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俟後世聖人君子。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所以隱忍苟活……雖萬被戮，豈有悔哉！		司馬遷：〈報任安書〉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太初元年……於是論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帝又問……此為隱切在孝武，而不在史遷也。		《三國志·魏書》〈王肅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司馬遷作〈景帝本紀〉……下獄死。		衛宏：《漢書儀注》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太史公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9	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9	著十二本紀……凡百三十篇。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品

			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9	十篇缺，有錄無書。		班固：《漢書》〈司馬遷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9	按史公〈自敘〉……非史公未及成而有待於後人補之也。		趙翼：《廿二史劄記》〈褚少孫補史記不止十篇〉
9	史公既著《史記》……自此其後，流傳益盛。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史記總論〉，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昭和7年(1932)，頁111-112。本作品係依據著作權法第46、52、65條合理使用
10	遷沒之後……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		裴駘：《史記集解》引三國魏張晏《漢書注》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案：〈景紀〉取班書補之……而無筆削之功，何蕪鄙也。		司馬貞：《史記索隱》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子夏之晉過衛……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		呂不韋等：《呂氏春秋》〈察傳篇〉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周太史讀史記，曰：「周亡矣！」		司馬遷：《史記》〈周本紀〉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		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魯君子左丘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		司馬遷：《史記》〈六國年表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

			共領域之著作。
11	余觀史記，考行事。		司馬遷：《史記》〈天官書〉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		司馬遷：《史記》〈陳杞世家〉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孔子讀史記，至文公……。		司馬遷：《史記》〈晉世家〉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孔子〕因史記，作《春秋》。		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諸侯相兼，史記放絕。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		班固：《漢書》〈東平思王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略論曰：若《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書》。		范曄：《後漢書》〈班彪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太史公》百三十篇。		班固：《漢書》〈藝文志〉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劉殷有七子，五子各授一經，一子授《太史公》，一子授《漢書》。		房玄齡等：《晉書》〈孝友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	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為《春秋》，以材能稱。		班固：《漢書》〈楊敞傳〉附〈楊惲傳〉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太史公記》凡百三十篇，五十餘萬言。		荀悅：《漢紀》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竊好《太史公傳》。		褚少孫補：〈龜策列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謹案《太史記》，燕太子丹留秦，始皇遇之益不善，燕亦遂滅。		應劭：《風俗通義》〈正失篇〉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魏明〕帝又問：「司馬遷以受刑之故……削而投之，於今此兩紀有錄無書。」		陳壽：《三國志·魏書》〈王肅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稱制。		司馬遷：《史記》〈呂后本紀〉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惠之早實，諸呂不台……作〈呂太后本紀〉第九。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史法『天子則稱本紀』者……固不得轉據後以議前也。《索隱》之說謬矣。」		殿本《史記》《考證》引張照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作史之大綱，在明統……統在則然，亦作史之例則然。」		殿本《史記》《考證》引馮景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4	夫秦失其政，陳涉首難……號為「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		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4	秦失其道，豪傑並擾……作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品

	〈項羽本紀〉第七。		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4	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為霸王。		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4	初作難，發於陳涉……五年之內，號令三嬪。		司馬遷：《史記》〈秦楚之際月表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5	為天下制儀法，垂六藝之統紀於後世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5	《詩》有之……折衷於夫子，可謂至聖矣！		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6	天下之端，自涉發難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6	初作難，發於陳涉……五年之內，號令三嬪。		司馬遷：《史記》〈秦楚之際月表序〉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6	陳勝雖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將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		司馬遷：《史記》〈陳涉世家〉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7	悲莫痛於傷心，行莫醜於辱先，詬莫大於宮刑！		司馬遷：〈報任安書〉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7	向令伍子胥從奢俱死，何異螻蟻？……故隱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		司馬遷：《史記》〈伍子胥列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8	以項羽之氣，而季布以勇顯於楚……不自重其死。雖往古烈士，何以加哉！		司馬遷：《史記》〈季布欒布列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8	僕雖怯栗欲苟活，亦頗識去就之分矣……是以就極刑而無愠色。		司馬遷：〈報任安書〉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8	韓子稱「長袖善舞，多錢善賈」……然二子不困阨，惡能激乎！		司馬遷：《史記》〈范雎蔡澤列傳〉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9	在齊太史簡，在晉董狐筆。		文天祥：〈正氣歌〉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9-20	晉靈公不君：厚歛以彫牆……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		左丘明：《左傳》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0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		左丘明：《左傳》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1	自古書契之作而有史官，其載籍博矣……既陷極刑，幽而發憤，書亦信矣。		班固：《漢書》〈司馬遷傳〉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